**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第一批）升级改造租赁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CG2019019(G)**

**项目名称：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第一批）升级改造租赁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共嘉善县委政法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7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4064029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06402986)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06402996) 57**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_Toc406402998)****[指](#_Toc406402998)****[引）](#_Toc406402998)****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6403000) 6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善县财政局善财采确临[2019]2769号确认书批准，现就**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第一批）升级改造租赁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SCG2019019(G)**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 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第一批）升级改造租赁政府采购项目

**五、招标采购内容：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第一批）升级改造租赁政府采购项目**

**六、采购需求（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价 | 备注 |
| 1 | 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第一批）升级改造租赁政府采购项目 | 全县共计286个点位（其中魏塘78个+罗星57个+惠民29个+大云22个+干窑15个+姚庄22个+陶庄15个+西塘33个+天凝15个） | 1418.6万元 | **详见第二章** |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备光纤覆盖及运营的能力或具备有线电视光纤网络综合业务开发和应用的能力。**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报名、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报名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1. **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supplier.zcy.gov.cn/supplier/register，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下载）：**3.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须完成正式供应商注册）

3.2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szbw.com> （招标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免费下载）
 **4、报名时间：**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9日。
 报名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十、网上报名时应填写的信息：**请根据系统提示认真填写，因填写失误而造成的不能缴、退投标保证金和投标，由填写人自行负责。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不需要缴纳）**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8月1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到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室并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完成投标签到，逾期送达、不按要求提交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将于2019年8月1日9时30分在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环北西路261-263号）二楼开标二室开标，投标人可派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十四、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szbw.com>)。

**十五、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3-84129502

传真：0573-84129636

地址：嘉善县环北西路261-263号

2、采购人名称：中共嘉善县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573-89108327

传真：0573-84228162

地址：嘉善县人民大道126号政府大楼5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嘉善县财政局

联系人：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4122310

传真：0573-84122528

地址：嘉善县解放东路318号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扎实推进我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工作，根据中央“雪亮工程”建设精神、《关于印发《浙江省“雪亮工程”2019年推进计划》的通知》（浙政法发〔2019〕15 号）和《2019年度全市“雪亮工程”建设指导意见》（嘉政法发〔2019〕29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治安违法犯罪等问题的查处能力，震慑犯罪份子，有效打击、防范、控制违法犯罪，满足城乡建设发展和治安形势变化，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在坚持“党政领导、综治牵头、公安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下，拟开展新一轮高清点位升级改造建设：按照“交通要道必装、边界卡口必装、中心广场必装、旅游景点必装、宗教场所必装、公共停车场必装、主要航道出入口必装、车站码头出入路口必装、市场出入路口必装、小区出入口必装、学校出入口必装、人员聚集区必装、政府等重要部门必装、特业场所必装、社会治安复杂区（含水域）必装”的要求，优化监控点位布局，实现“城镇道路交叉口无死角，主要道路关键节点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以及要害部位、重要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出入口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对重点部位、要害部位、交通要道、治安管理重点、难点区域和易发案区域等地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车辆、人脸识别卡口摄像头及人、车、物特征信息物联网智能采集设备，深入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充分发挥视频图像信息在治安防控、打击犯罪、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领域的重要作用，以达到震慑犯罪及快速破案的目的，为进一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建设是在现有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扩容等建设。

**第一节 项目总体要求**

一、本项目为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到期高清点位升级改造租赁项目。即由投标方投资建设，县政府按季度向投标方支付租费租用，县公安局实际使用设备的模式完成新一批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所有系统建设设备、链路、人工及相关手续等一切由投标方解决，系统建设的所有费用以租费形式支付，（具体情况参照“第二节 系统建设模式”）。

建设模式按租赁要求，由投标方投资建设该系统所需的前端设备、传输设备、网络和线路以及中心平台等所有软硬件设施，后端设备置于投标方机房并做好设备及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所有设施必须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技术要求并由投标方自行解决，对于16个监控中心(\*\*\*)或分中心（交警、东、西片刑侦队、巡特警、情指联勤中心、视频应用）的设备，此次项目，如为原有承建方中标，则可沿用已有设备。如为原有承建方以外的投标方新中标，则投标方应分别为每一个监控中心或分中心提供光纤链路和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系统中心平台按300个点的监控规模建设，并保证能平滑扩容到8600个点规模，且不影响原有系统的使用，同时，要求系统中心平台的软硬件设备具备完全兼容性，不允许存在唯一接入性，即软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兼容市场主流软硬件设备的能力和实际可互通互联的结果。本项目所涉及的286个全部视频监控点位都必须首先接入全市统一的嘉兴公安视频一体化平台，所涉及的平台接入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所需的接入证明（承诺）需由投标方投标时提供。

二、依据招标方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投标方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方、使用方所有技术要求的一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其他相关设施以及日常管理维护等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密责任。

三、投标方具备本地固定数据、光缆网络的建设和运营能力。

四、投标方拥有与本项目规模相称的一定数量的技术和施工人员及施工维护设备，并自行承担建设、维护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管理责任。

五、投标方必须提供符合本项目全部要求的所有软硬件产品设备清单，该项目产品设备清单中所列的一切内容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时所有产品设备的最低配置标准，设备清单中的产品型号如遇缺货，应无条件提供高于其原标准配置的产品，并做好相应的设备变更手续。

租赁期内，如本标书内涉及的设备有更先进更符合应用需求的新产品，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最新产品，其中涉及摄像机的，按新设备的采购单价与原设备单价相比较折算后相应扣除或者增加月服务费，涉及其他设备的，双方在本项目测算月服务费方法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上述变动，双方应当在本项目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六、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现货产品，其中前端摄像机、存储设备必须具有省级以上权威部门的有效检测报告。

七、投标方在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前，须事先将所要采购的产品清单书面告知招标方，并在获得招标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涉及平台软件、摄像机的选型、存储设备采购前，必须由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协商，进行必要的技术测试，当发生争议时，在确保中标方实际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招标方具有最终决定权。否则，视为违约，招标方将不予验收并拒付月租费。

八、本项目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信息、数据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本项目建设除视频图像外的其它系统数据应按招标方要求按期免费接入指定的其它软件平台中，未按要求完成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投标方的商务报价为对应不同摄像机规格的每个监控点租费之和。本项目租赁监控点数量暂定286个。**建设过程中监控点数量如有变动，按监控点月租费单价和实际建设数量结算。**

十、投标方必须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针对本项目将采取的安全保密措施等，并提供售后服务协议、安全保密协议的样本。

**十一、▲投标方必须承诺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19年9月30日止全部完成)，完成整个项目建设（以点位接入平台、正常使用为建设完成标准），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延期的，延期时间在30日内的，验收合格后扣除一个月的应付租金，31日至60日的，扣除两个月的应付租金，以次类推。**

十二、租金支付，当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的监控点数量达到或超过应建总数的50%时，由招标方开始组织验收，根据验收合格的监控点数量自验收之日的下月起按季度支付租金。

十三、货物验收、交货安装地点浙江省嘉善县。

十四、点对点应答要求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中，须对第六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对本招标文件中某项回答过于简单或未作明确答复的，将视为不能满足该项要求。

十五、在签订本项目合同之前，必须先签署与本项目配套的安全保密协议。中标方拒签安全保密协议的，视作自动放弃合同签署权。

十六、**本招标文件内提及的月租费价格按六年履行合同进行测算，在6年(72个月)期间，因承建方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建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摄像机、前端立杆机箱基础设备、中心平台软硬件设备、存储设备、网络主核心交换设备的所有资产与招标方共同协商解决。6年(72个月)合同期满后，招标方将视情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续签合同的，投标方与招标方共同协商解决月租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下调。若不续签的，则承建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摄像机、前端立杆机箱基础设备、中心平台软硬件设备、存储设备、网络主核心交换设备的所有资产无偿归招标方所有。**

**十七、售后服务：建立视频监控维护机制，建立维护专职队伍，引入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手段，即时将故障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两天内进行修复，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率达98%以上。出现故障报修超过五天的，扣除该点当月租赁费；超过十天的，扣除二个月租赁费；超过十五天的，扣除三个月租赁费，超过三十天的，扣除半年的租赁费。因不可抗拒及停电等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的情形和人为破坏造成的故障除外，但因两天内说明情况，并在现场情形消失之日起五天内修复。**

**十八、在相关政策允许前提下，截止到下一次招标采购前，因上级业务部门需要建设少量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类型设备类型点位时，可参照本次招标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节 系统建设模式**

鉴于嘉善县政府财政压力、系统建设周期、光纤链路及后期系统维护等因素，本次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仍采取租赁模式，即由投标方投资建设，县政府按季度向投标方支付租费租用，县公安局实际使用各设备的模式完成新一批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所有系统建设设备、链路、人工及相关手续等一切由投标方解决，系统建设的所有费用以租费形式支付，除此以外招标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前端设备电费及因投标方以外原因监控点位需要迁移的费用除外，具体参考《关于印发嘉善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意见的通知》（善政办发（2008）160号）及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34号、（2012）32号规定执行；另本次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中“前端设备二次接电”费用包含在租费中）。同种类型设备在嘉善县域范围内不分装机地点远近租费一致。

1. **项目建设任务**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使用需要，本次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到期高清点位升级改造建设共涉及魏塘街道、罗星街道、惠民街道、大云镇、干窑镇、姚庄镇、陶庄镇、西塘镇、天凝镇9个区域286个视频监控点位（含车牌识别高清环保车辆卡口点位数不少于48个、人脸识别卡口点位数不少于72个，具体数量以实际建设为准），各街道（镇）具体点位分配数及各升级改造建设点位清单详见以下表格。各点位具体详细安装要求情况待建设过程中由投建方会同县政法委、电力、园林及使用单位等根据破案或治安管控需要现场确定。

|  |
| --- |
| **286个租赁到期高清点位升级改造建设点位分配表** |
| **序号** | **单位** | **任务数** | **含车辆卡口（≥参考数）** | **含普通人脸卡口（≥参考数）** |
| 1 | 魏塘街道 | 78 | 12 | 20 |
| 2 | 罗星街道 | 57 | 9 | 14 |
| 3 | 惠民街道 | 29 | 5 | 7 |
| 4 | 大云镇 | 22 | 4 | 6 |
| 5 | 干窑镇 | 15 | 3 | 4 |
| 6 | 姚庄镇 | 22 | 4 | 6 |
| 7 | 陶庄镇 | 15 | 3 | 4 |
| 8 | 西塘镇 | 33 | 5 | 8 |
| 9 | 天凝镇 | 15 | 3 | 4 |
| 10 | 全县合计 | 286 | 48 | 72 |

注：另外，各街道、镇所分配监控点位总数中高清环保车辆卡口点位比例不低于15%，全县总点位数不少于48个；各街道、镇所分配监控点位总数中人脸识别卡口点位比例不低于25%，全县总点位数不少于72个；具体点位数量以实际建设为准。

|  |
| --- |
| **286个租赁到期高清点位清单** |
| 序号 | 辖区 | 点位名称 |
| 1 | 大云 | DY003善江公路双云路路口 |
| 2 | 大云 | DY004善江公路东云云村路口 |
| 3 | 大云 | DY005善江公路宝狮电子路口 |
| 4 | 大云 | DY007康兴路青云路路口 |
| 5 | 大云 | DY008康兴路云溪路路口 |
| 6 | 大云 | DY009康兴路双云路路口 |
| 7 | 大云 | DY012云寺路云溪路路口 |
| 8 | 大云 | DY015碧云花园平湖交界处 |
| 9 | 大云 | DY016拳王饲料惠民交界处 |
| 10 | 大云 | DY018洋桥新农村南十字路口 |
| 11 | 大云 | DY131大云卡点 |
| 12 | 大云 | DY132洋桥西云小区97号东南角 |
| 13 | 大云 | DY133洋桥西云小区97号东北角（菜场南门） |
| 14 | 大云 | DY134洋桥西云菜场北门东侧路口 |
| 15 | 大云 | DY135洋桥浦家桥小区79号西南角 |
| 16 | 大云 | DY136洋桥浦家桥小区141号南侧 |
| 17 | 大云 | DY137洋桥浦家桥小区291号东北角 |
| 18 | 大云 | DY138洋桥浦家桥小区16号西南角 |
| 19 | 大云 | DY139洋桥浦家桥小区23号东南角 |
| 20 | 大云 | DY140洋桥浦家桥小区130号东南角 |
| 21 | 大云 | DY141洋桥浦家桥小区95号西南角 |
| 22 | 大云 | DY142洋桥浦家桥小区219号西北角 |
| 23 | 干窑 | GY002地税局 |
| 24 | 干窑 | GY005康明路善江公路 |
| 25 | 干窑 | GY008新星村 |
| 26 | 干窑 | GY011庄驰路口 |
| 27 | 干窑 | GY020红旗塘大桥长浜大桥 |
| 28 | 干窑 | GY021胡家浜和尚塘大桥 |
| 29 | 干窑 | GY022长丰吴家埭永新桥北 |
| 30 | 干窑 | GY023新星倪家浜三岔口 |
| 31 | 干窑 | GY024善江公路蒋家浜口 |
| 32 | 干窑 | GY027治本加油站 |
| 33 | 干窑 | GY028善江公路范泾路口 |
| 34 | 干窑 | GY037窑洪公路高安桥东 |
| 35 | 干窑 | GY057两分两换三岔口 |
| 36 | 干窑 | GY059西塘大桥虎啸浜口 |
| 37 | 干窑 | GY069上项粮仓十字路口 |
| 38 | 惠民 | HM001善通线牌楼路口 |
| 39 | 惠民 | HM008惠信路开发区口 |
| 40 | 惠民 | HM009曙光甲鱼塘三岔路口 |
| 41 | 惠民 | HM013大通集镇四岔路口 |
| 42 | 惠民 | HM014大通加油站南路口 |
| 43 | 惠民 | HM016王埭敬老院三岔口 |
| 44 | 惠民 | HM019四明路优家大道路口 |
| 45 | 惠民 | HM040新华小区南三岔路口 |
| 46 | 惠民 | HM043枫南集镇南官塘桥 |
| 47 | 惠民 | HM045隆全路与毛家小区西南角 |
| 48 | 惠民 | HM059闽江路南底 |
| 49 | 惠民 | HM061枫南垃圾场岗亭边 |
| 50 | 惠民 | HM071惠民文化广场 |
| 51 | 惠民 | HM092新润大云交界处 |
| 52 | 惠民 | HM900柳溪路谈公路口 |
| 53 | 惠民 | HM901金嘉大道谈公路口 |
| 54 | 惠民 | HM903金嘉大道银苑小区 |
| 55 | 惠民 | HM906金嘉大道华山路口 |
| 56 | 惠民 | HM907晋亿大道汾湖路口 |
| 57 | 惠民 | HM909金嘉大道善江公路口 |
| 58 | 惠民 | HM911善江公路桥下成功路口 |
| 59 | 惠民 | HM915-320国道黄山路口 |
| 60 | 惠民 | HM920-320国道黄河路口 |
| 61 | 惠民 | HM922善江公路台升路口 |
| 62 | 惠民 | HM923善江公路东升路口 |
| 63 | 惠民 | HM932晋吉路四明路口 |
| 64 | 惠民 | HM936台升大道长江路口 |
| 65 | 惠民 | HM940长江路毛家新区北口 |
| 66 | 惠民 | HM942晋阳大道善江公路 |
| 67 | 罗星 | LX039小横港村与大桥交界处(桥北) |
| 68 | 罗星 | LX043城西大道与嘉兴交界处桥北100M.路西 |
| 69 | 罗星 | LX044城西大道与嘉兴交界处桥北100M.路东 |
| 70 | 罗星 | LX049马家桥村南与高速交界 |
| 71 | 罗星 | LX202嘉善客运中心北门西革轩路边 |
| 72 | 罗星 | LX208白水塘路、环东路北西路口 |
| 73 | 罗星 | LX209苏家浜1008号 |
| 74 | 罗星 | LX210农商路皇庭会所路对面 |
| 75 | 罗星 | LX216阳光大道、苏家浜小区红尘旅馆门口 |
| 76 | 罗星 | LX217阳光大道、苏家浜小区天仑网吧对面 |
| 77 | 罗星 | LX224人民大道证大小区南门口 |
| 78 | 罗星 | LX226嘉善大道世博名邸小区5号楼路口 |
| 79 | 罗星 | LX229施家路体育馆西大门 |
| 80 | 罗星 | LX231施家路晋阳路北东路口 |
| 81 | 罗星 | LX232施家路晋阳路南西路口 |
| 82 | 罗星 | LX233施家路296号对面地下停车场边 |
| 83 | 罗星 | LX235晋阳路东方名嘉北门口对面 |
| 84 | 罗星 | LX237车站南路税务桥南边 |
| 85 | 罗星 | LX239北龙柏门的对面 |
| 86 | 罗星 | LX241谈公路罗星路东南角 |
| 87 | 罗星 | LX243北玫瑰11幢东北角 |
| 88 | 罗星 | LX245罗星路51号西边路口 |
| 89 | 罗星 | LX247康济滨河公园-1 |
| 90 | 罗星 | LX248证大东方名嘉小区（谈公路西门口） |
| 91 | 罗星 | LX254人民大道熙春桥东南边 |
| 92 | 罗星 | LX258罗星路59号对面 |
| 93 | 罗星 | LX260健康路中央花园西门口路西边 |
| 94 | 罗星 | LX261晋阳路罗星街道门口马路边 |
| 95 | 罗星 | LX263亭桥路瓶山街口 |
| 96 | 罗星 | LX264中医院楼上（罗星路和车站路） |
| 97 | 罗星 | LX265晋阳路亭桥路建设银行 |
| 98 | 罗星 | LX266亭桥路薛家桥新区东中出口北口 |
| 99 | 罗星 | LX268亭桥路明珠小区（中间东出口） |
| 100 | 罗星 | LX269亭桥路明珠小区东区南东出口 |
| 101 | 罗星 | LX281体育路卫生局门口 |
| 102 | 罗星 | LX283体育路蓝天家园路口 |
| 103 | 罗星 | LX285乐购超市东南角 |
| 104 | 罗星 | LX286体育路352号楼南路口 |
| 105 | 罗星 | LX299人民大道、亭桥路西北角 |
| 106 | 罗星 | LX300亭桥路养生粥海鲜豆捞对面 |
| 107 | 罗星 | LX301景园路与亭桥路交叉口-2 |
| 108 | 罗星 | LX302亭桥路江南乐章小区南侧 |
| 109 | 罗星 | LX303亭桥路皇家帝豪门口 |
| 110 | 罗星 | LX304亭桥路与晋阳路口建设银行门口 |
| 111 | 罗星 | LX305人民大道城西村出口 |
| 112 | 罗星 | LX341县府东大门门卫南 |
| 113 | 罗星 | LX343县府东大门入口南-1 |
| 114 | 罗星 | LX347晋阳路亭桥路交叉西南角 |
| 115 | 罗星 | LX348亭桥南路鹰吧门口 |
| 116 | 罗星 | LX349亭桥路协和水乡商务酒店 |
| 117 | 罗星 | LX350亭桥路人民大道交叉西北角-2 |
| 118 | 罗星 | LX351县政府南大门入口东 |
| 119 | 罗星 | LX352县政府南大门入口西 |
| 120 | 罗星 | LX353县政府南大门正门 |
| 121 | 罗星 | LX354县政府南大门内大厅1 |
| 122 | 罗星 | LX355县政府南大门内大厅2 |
| 123 | 罗星 | LX357信访办门口 |
| 124 | 天凝 | TN009东方路南 |
| 125 | 天凝 | TN011工业园区天凝至油车港桥东 |
| 126 | 天凝 | TN016道德村至王江泾 |
| 127 | 天凝 | TN017农贸市场南 |
| 128 | 天凝 | TN033天杨公路东方红村路口 |
| 129 | 天凝 | TN101洪溪荡湾至高速公路口 |
| 130 | 天凝 | TN103兴洪路 |
| 131 | 天凝 | TN106福善泾开发区三角花坛 |
| 132 | 天凝 | TN110南桩桥南 |
| 133 | 天凝 | TN114洪兴路至斜洪路（信用社） |
| 134 | 天凝 | TN116塘东大桥西 |
| 135 | 天凝 | TN221天杨公路粮管所西侧路口 |
| 136 | 天凝 | TN224麟溪村蝴蝶港桥 |
| 137 | 天凝 | TN232杨庙汽车站路口 |
| 138 | 天凝 | TN241杨庙大桥岔口恒德管桩厂旁 |
| 139 | 陶庄 | TZ004汾湖加油站 |
| 140 | 陶庄 | TZ008老鹰路口 |
| 141 | 陶庄 | TZ009电信所路口 |
| 142 | 陶庄 | TZ010陶庄金三角铁皮市场 |
| 143 | 陶庄 | TZ016积善桥 |
| 144 | 陶庄 | TZ017大明路口 |
| 145 | 陶庄 | TZ077陶庄电信所墙上 |
| 146 | 陶庄 | TZ108陶庄镇翔胜北胜南路口 |
| 147 | 陶庄 | TZ110陶庄镇汾玉宾馆 |
| 148 | 陶庄 | TZ114陶庄龙翔毛皮厂门口 |
| 149 | 陶庄 | TZ120陶庄镇陶南市场门口 |
| 150 | 陶庄 | TZ121陶庄汾玉善江公路十字路口 |
| 151 | 陶庄 | TZ122陶庄镇南许洋市场开发区01 |
| 152 | 陶庄 | TZ125陶庄镇汾湖村开发区 |
| 153 | 陶庄 | TZ130陶庄嘉兴银行门口 |
| 154 | 魏塘 | WT001-320国道与枫南集镇口 |
| 155 | 魏塘 | WT010里姚公路姚庄大桥处 |
| 156 | 魏塘 | WT082罗星路中医院门口 |
| 157 | 魏塘 | WT106长秀村村委会三叉口 |
| 158 | 魏塘 | WT261环北东路：泗洲公园南大门 |
| 159 | 魏塘 | WT270永安里64幢西北角 |
| 160 | 魏塘 | WT276人民桥东桥堍北面 |
| 161 | 魏塘 | WT277义河路解放三村南围墙 |
| 162 | 魏塘 | WT284银都佳苑前门口 |
| 163 | 魏塘 | WT308梁桥村开发区路口（桥港） |
| 164 | 魏塘 | WT310长秀村开发区路口 |
| 165 | 魏塘 | WT325智果村委会与善江公路四叉路口 |
| 166 | 魏塘 | WT327西项村长盛路与320国道四叉路口 |
| 167 | 魏塘 | WT333南北暑村五一新区到善江公路路口 |
| 168 | 魏塘 | WT351-320国道浙江路政门口 |
| 169 | 魏塘 | WT402南星路程家小区南路口 |
| 170 | 魏塘 | WT407程家小区万客隆超市东南角 |
| 171 | 魏塘 | WT411中岳小区中心大路南星路口 |
| 172 | 魏塘 | WT412中岳小区中心大路第一十字路口 |
| 173 | 魏塘 | WT415中寒纡村于智果村联谊桥北桥边 |
| 174 | 魏塘 | WT428伍子塘路海通钢业门口 |
| 175 | 魏塘 | WT429善江公路伍子塘路路口 |
| 176 | 魏塘 | WT432木业大道利发木业门口 |
| 177 | 魏塘 | WT434木业大道万江路口 |
| 178 | 魏塘 | WT435木业大道来上网吧 |
| 179 | 魏塘 | WT437南洋浜小区靠开源路口 |
| 180 | 魏塘 | WT441永富路长乐路口鹏程磁钢西南角 |
| 181 | 魏塘 | WT443杨家木桥世纪联华超市西北角 |
| 182 | 魏塘 | WT446长盛北路底丁字路口 |
| 183 | 魏塘 | WT447宏泽路与育新路路口 |
| 184 | 魏塘 | WT452魏中商业步行街南首 |
| 185 | 魏塘 | WT454魏中桃源仙家酒店门口 |
| 186 | 魏塘 | WT455沈项热处理厂门口 |
| 187 | 魏塘 | WT456魏中菜场西门口 |
| 188 | 魏塘 | WT464沈项浜与莫还浜中间路上 |
| 189 | 魏塘 | WT466运通工贸公司门口（里姚路228号） |
| 190 | 魏塘 | WT475南桥汤圆饭店（堆木厂西侧） |
| 191 | 魏塘 | WT478南桥北区与申友路交叉口 |
| 192 | 魏塘 | WT479南桥温馨家园与新区路口 |
| 193 | 魏塘 | WT480南桥申友路与320国道路口 |
| 194 | 魏塘 | WT485里泽小区马路口药店十字路口处 |
| 195 | 魏塘 | WT490千泾港大桥西 |
| 196 | 魏塘 | WT491中寒迂村大桥西侧 |
| 197 | 魏塘 | WT495里新小区84号 |
| 198 | 魏塘 | WT498虹桥新区320国道加油站东侧路口处 |
| 199 | 魏塘 | WT499虹桥新区\*\*室十字路口 |
| 200 | 魏塘 | WT501虹桥新区金太阳网吧门口 |
| 201 | 魏塘 | WT502虹桥新区文化广场东侧处 |
| 202 | 魏塘 | WT513嘉洲阳光城门口 |
| 203 | 魏塘 | WT518南暑新区路口 |
| 204 | 魏塘 | WT519北大金城门口 |
| 205 | 魏塘 | WT520南暑姚家浜路口 |
| 206 | 魏塘 | WT522国庆盛家浜路口 |
| 207 | 魏塘 | WT526西门上官塘1号路口处 |
| 208 | 魏塘 | WT530三里桥村新区 |
| 209 | 魏塘 | WT534庄港社区1茅草小区进出口 |
| 210 | 魏塘 | WT538嘉怡花苑北侧 |
| 211 | 魏塘 | WT544家园宾馆 |
| 212 | 魏塘 | WT548环北路开源189电桥16处 |
| 213 | 魏塘 | WT567车站南路儿童公园对面 |
| 214 | 魏塘 | WT569妇保医院内 |
| 215 | 魏塘 | WT581嘉都花园西门口 |
| 216 | 魏塘 | WT588永安里停车场 |
| 217 | 魏塘 | WT591四中南侧道路 |
| 218 | 魏塘 | WT595陈家浜夜排档 |
| 219 | 魏塘 | WT599谈公路义河路 |
| 220 | 魏塘 | WT602中山东路康济桥西 |
| 221 | 魏塘 | WT604施家路菜场对面 |
| 222 | 魏塘 | WT608善东路长春药店 |
| 223 | 魏塘 | WT618城桥菜场门口 |
| 224 | 魏塘 | WT619车站路马路口-2 |
| 225 | 魏塘 | WT622东方大厦(东方大厦顶楼"东方"两字中间) |
| 226 | 魏塘 | WT623电信大楼(楼顶) |
| 227 | 魏塘 | WT625健康路192号东方大厦-2 |
| 228 | 魏塘 | WT642林荫路 |
| 229 | 魏塘 | WT643林荫路-2 |
| 230 | 魏塘 | WT655左岸咖啡东 |
| 231 | 魏塘 | WT657革命桥东河边 |
| 232 | 西塘 | XT001镇政府东2路口 |
| 233 | 西塘 | XT002南苑路宏福路口 |
| 234 | 西塘 | XT005洪福路西园路口 |
| 235 | 西塘 | XT006纺织路宏福路口 |
| 236 | 西塘 | XT008钟介福二院路口 |
| 237 | 西塘 | XT009邮电西路信用社口 |
| 238 | 西塘 | XT010平桥处平桥药房口 |
| 239 | 西塘 | XT012邮电东路华联村民会 |
| 240 | 西塘 | XT015洪福路农贸市场 |
| 241 | 西塘 | XT021烟草公司 |
| 242 | 西塘 | XT022善江公路西塘入口 |
| 243 | 西塘 | XT026\*\*站南叉口  |
| 244 | 西塘 | XT027建业路邮电路口  |
| 245 | 西塘 | XT038农贸市场  |
| 246 | 西塘 | XT042渔民村路口  |
| 247 | 西塘 | XT043大舜村部东  |
| 248 | 西塘 | XT051振兴路声宝路口  |
| 249 | 西塘 | XT052振兴路钮扣路口  |
| 250 | 西塘 | XT053振兴西路38号东南角  |
| 251 | 西塘 | XT055大利路西底  |
| 252 | 西塘 | XT059声宝路钮扣路口  |
| 253 | 西塘 | XT060钮扣路兴舜路口  |
| 254 | 西塘 | XT068永宁桥南  |
| 255 | 西塘 | XT077钮扣馆2楼北阳台  |
| 256 | 西塘 | XT094东入口 |
| 257 | 西塘 | XT313西塘二院住院部楼顶 |
| 258 | 西塘 | XT316西塘旅游第三停车场 |
| 259 | 西塘 | XT317西塘旅游公司入口路北 |
| 260 | 西塘 | XT318西塘旅游公司入口路南 |
| 261 | 西塘 | XT319西塘叶家弄口 |
| 262 | 西塘 | XT320第三停车场西北角 |
| 263 | 西塘 | XT321第三停车场东南角 |
| 264 | 西塘 | XT483旅游公司车票售票点 |
| 265 | 姚庄 | YZ002金苹果网吧 |
| 266 | 姚庄 | YZ003茜泾大桥 |
| 267 | 姚庄 | YZ006北鹤窑厂路口 |
| 268 | 姚庄 | YZ008南鹿锦华实业 |
| 269 | 姚庄 | YZ009展丰村北 |
| 270 | 姚庄 | YZ010吴家浜村道 |
| 271 | 姚庄 | YZ012阳光能源五个桩头 |
| 272 | 姚庄 | YZ022北港村治安岗亭 |
| 273 | 姚庄 | YZ023丁栅加油站 |
| 274 | 姚庄 | YZ024振兴路供电所 |
| 275 | 姚庄 | YZ027俞汇加油站路口 |
| 276 | 姚庄 | YZ028高速公路连接线姚庄交界 |
| 277 | 姚庄 | YZ030俞汇俞兴路往俞北路路口 |
| 278 | 姚庄 | YZ036丁栅丝栅路新栅路交叉口 |
| 279 | 姚庄 | YZ038银水庙村北蔡路口 |
| 280 | 姚庄 | YZ071魏俞线俞汇进口 |
| 281 | 姚庄 | YZ086姚庄大道茜泾路交叉口 |
| 282 | 姚庄 | YZ095环西路与通干窑三叉口 |
| 283 | 姚庄 | YZ109清凉村三叉口 |
| 284 | 姚庄 | YZ110西西河南进口 |
| 285 | 姚庄 | YZ267桃园新村一期北大门-2 |
| 286 | 姚庄 | YZ268桃园新村一期东北四岔口 |

**注：其中升级改造涉及移机点位约72个，实施过程中该批点位需重新开挖、基础浇筑、立杆及光（电）缆布放等。**

1. **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为尽可能减少改造成本和缩短改造时间，将中断影响降到最低，同时符合上级部门对视频监控点位在线率要求，使监控正常运行率保持在98%以上，升级改造建设过程中需本着节约资源的原则，最大限度沿用现有立杆基础、杆件、弱电设施、管网及光纤资源等，以节约建设成本。**

本次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是在原有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相关软、硬件设备基础上进行的升级改造、扩容等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方技术要求及时间安排进行安全扩容，不得影响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杜绝野蛮施工。

随着我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点位总数的不断增加，近年来，城区及乡村修路改造情况时有发生，导致故障视频监控点位的发现及修复率偏低，影响了监控点位应用效果，随着治安管控及应用需求的不断提升，对故障视频监控点位的发现率、及时率，维护维修时长限制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有效缓解该矛盾，本次升级改造建设引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将传统弱电网络设备箱更新为“故障自动发现及报警、简单故障自动排除及远程控制”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弱电网络设备箱，以实现“机器换人”，提高故障发现及解决效率，以进一步提升视频监控点位应用效果。

根据浙江省《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浙江省公安厅《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规范》以及一切与视频监控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或文件，建立一套覆盖整个社会面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完善我县现有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网。

本项目设计、建设、维护、管理等必须依据以下规范，但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必须采用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规范》（Q/GAT002-2006）和《浙江公安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架构》、《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技术规范》以及一切与视频监控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或文件，来制定系统方案。

本项目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接口协议要求》，视频图像文字标注必须符合《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751-2008）。

其它要求参考如下：

图像信息联网平台设计方面：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 669-2008）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信[2012]11号）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设计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J115-87）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5-2000）

《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0）

《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系列标准规范》（公安部）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2008)

《浙江省公安机关车辆大数据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

《浙江省公安机关涉案视频库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浙江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图像质量方面：

《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GB3659-83）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7401-1987）

视频系统网络设计方面：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视频系统工程建设方面：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视频系统工程验收方面：

《公安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验收规范》（GA/T509）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0）

**二、各子系统技术要求**

**（一）网络系统要求：**

由于前期已建视频监控需要，在全县范围内已建有全光纤模式公安视频专网，鉴于网络带宽需求等原因，此次项目，如为原有承建方中标，则可沿用已有网络。如为原有承建方以外的投标方新中标，则需在全县(镇、街道)范围内新建设公安视频专用网络，作为此次投建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前、后端设备的承载网络，将全部新建设备联网，以实现视频图像资源的接入、传输、共享、管理与应用，并与原有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公安视频专网联网，以实现新老设备的互联互通。

鉴于公安视频专网安全保密要求，新建设的视频专用网络需采用全裸光纤方式，投入新增满足业务需求交换设备等与嘉善公安现有视频专网及全市公安视频专网联网，新建网络只与原有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公安视频专网联网，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公安以外其它网络相连接。

建成后网络拓扑示意图如图1所示：



图1：建成后网络系统拓扑示意图

**（2）本项目系统建设网络部分改造要求：**

**嘉善县视频专网建成于2010年左右，主干链路采用万兆环网结构模式建设，主干网络核心网络设备3台，3台核心设备采用软件虚拟化方式实现设备统一高效维护管理，一直沿用至今，属于超期服役设备，设备硬件配件已停产，存在极大网络安全隐患，鉴于此情况，本次系统建设网络改造迫在眉睫，拟打算更换原有3台核心网络设备，须同样支持软件虚拟化方式实现设备统一维护管理，以保障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彻底解决隐患。**

**（二）公安视频专网功能特性：**

1．公安视频专网应覆盖全县和各\*\*\*、交警队等地指挥中心、监控中心。

2．公安视频专网应支持IP协议，传输层应支持TCP和UDP协议，主干网带宽不低于1000M。

3．公安视频专网的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2001中规定的0级服务质量等级：

（1）网络时延上限值为150ms;

（2）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3）丢包率上限值为1x10-3;

（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1x10-4。

4．公安视频专网采用全裸光纤方式组网，全部设备只作为公安视频专网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复用设备及链路，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公安以外其它网络相连接。

5．公安视频专网和前端运营商视频接入网的IP地址由省厅统一规划发布，各市公安局负责分配，实际施工过程中与县公安局联系。

6．各投标方各自构建公安视频专网，项目新建点位通过投标方建设的视频监控专网接入嘉善县公安局视频一体化平台,后端设备设置于投标方机房。各投标方承建的公安视频专网分出两条线路，一条线路接入嘉兴市局视频专网，另一条线路接入县局视频专网。

系统架构图如图2所示：



图2：系统架构图

**（三）各子系统功能技术要求**

1、车辆卡口系统技术要求：

车辆卡口系统必须符合《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09）标准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09）。根据要求应具备以下基本功能与性能：

车辆卡口设备安装高度应大于6米小于7米，安装位置为识别道路区域中间部位，距识别车辆25米为宜。单台900万像素设备识别车道应小于3车道，配置至少一盏补光灯，识别区域每个车道必须配置配套的爆闪灯(达到补光要求并且尽可能减少光污染)。车辆卡口设备在满足车牌识别率情况下，并尽可能保证清晰辨别车内前排人员及物品特征。

（1）车辆捕获功能：

系统应通过视频检测方式对所有经过车辆进行捕获，除了能够捕获在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外，还应该具备捕获跨线行驶车辆的功能，在正常车速(5km/h～120km/h)范围内的监控区域内规范行驶的车辆图像捕获率应达95%以上。

（2）车辆识别功能：对于每辆拍摄的车辆照片，系统应进行自动的识别，车辆识别包括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白天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3%，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85%。

（3）抓拍取证功能：对经过卡点的所有车辆进行实时高清晰图像抓拍，图像要求准确反映车辆特征（车型、颜色、车牌等）和前排司乘人员图像能清晰反映整个头部特征，逆向行驶车辆要求完整反映车尾特征。其中车牌应截图牌照大小图片，供查询车辆信息时一起调用，便于及时辨别信息准确性。同时，对于过往的摩托车、拖拉机等机动车信息，应准确抓拍并作保存。

（4）采取切实可行的夜间补光措施，配备补光灯、闪光灯等必要光源设备，达到补光要求并且尽可能减少光污染；同时实现抓拍车辆照片和实时监控录像清晰两方面功能要求。

2、人脸识别卡口技术要求：

（1）除特殊情况外，人脸摄像机设备离地面高度一般不低于5米，采集设备光轴与水平线俯仰角度宜在0°到10°之间，面部区域正面光照强度100lux及以上，左右侧光照强度差不超过一倍，背面光照强度不超过正面光照强度的两倍。在光照不理想时，需要保证低照度下的成像质量。

（2）视频人脸图像采集效果满足以下要求：采集设备人脸抓拍区域如同时出现多个人脸，至少可同时检测抓拍16个人脸；在满足采集设备最大抓拍数的前提下，较为理想抓拍场景（目标人周围光照充足，目标人正向、有序通过采集设备的抓拍区域），人脸抓拍率不低于95%。

（3）人脸识别设备必须配备相配套的补光灯设备，以提高设备夜晚数据采集效果。

（4）人脸识别设备所采集的信息数据应按招标方要求按期免费接入指定的其它软件平台中，未按要求完成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链路及施工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传输线路要求点对点光纤，光纤到位率必须达到99%以上。

2、本项目传输线路原则上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建设时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在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临时采用架空敷设或无线方式接入，但经过杆件的传输线路必须采用杆件内部穿管的方式连线机箱和前端设备，同时必须书面承诺具体“管道埋地”时间，并保证架空期间光纤的安全性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光缆纤芯资源不得用来承载与本项目无关的通信业务。

3、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光纤及其过桥、涵洞、河流等特殊地段的防护措施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子管及其防护措施，投标方必须承担使其达到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的义务。

4、前端设备应具有抗风、抗震、防雷、防雨、防尘、防盐雾、防锈蚀、防变形等功能。

5、建设过程中采用借杆安装的，按照新建立杆、基础建设费用6年分摊后在月租金内扣除。

6、 立杆

a) 根据部位与要求选择摄像机安装方式。采用立杆安装方式时，除特殊情况外，摄像机离地面高度一般不低于 5000mm，立杆下端管径应在 220 mm±10mm、上端管径应在 120 mm±5mm，管壁厚度应≥6mm，挑臂长度应≥3000mm，立杆应做灌筑基础，基础深度应不小于 1500mm，底部直径应不小于 1000mm。基础基本形状为长方体，基准尺寸为1000mm\*1000mm\*1500mm，具体尺寸根据实际情况略有不同，但应保持总立方数不变。杆体要求整体美观保证摄像机的稳定性，不能产生严重的晃动。立杆式样及基础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决定。

b）主杆钢管杆立柱及横臂为整根不分段式。

c）杆体设计要求美观大方：所有负载安装就位，杆体投入使用后，整体外形应与厂家提供图纸效果一致。

d）杆体可抗最大风速45m/S，疲劳寿命大于30年。

e）摄像机与杆体之间必须以保险钢索相连，以防坠落。

7、电源

a) 电源应有过流过压保护装置；重要监控点应配备备用电源，供电时间不低于8小时；应具备接地防雷装置，防雷接地地电阻≤10Ω。

b)采取最合理取电的方式为前端设备来进行供电。各摄像机终端在就近的公共供电网络(如路灯供电网)取一路220V 市电，市电经加装自动重合闸开关（含SPD），引到设备箱使用，保证了引入部分电源线路的漏电及防雷防护。

e)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中所有设备必需充分考虑防止出现漏电隐患，杜绝触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f) 本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电阻≦10Ω。接地网布置依据地形进行设计，当土壤电阻率太高而不能满足要求时，采用垂直接地极＋减阻剂的方法使地网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8、智能弱电网络设备箱**

设计的设备箱以在立杆安装为主，具体根据现场环境确定架空安装或落地安装，架空安装一般离地面3米左右高度安装；所有的弱电网络电源、传输设备、防雷器等辅助设备都安装在设备箱内，所有的前端辅助设备都安装在设备箱内，内部安装架的设计充分考虑设备的安装位置，同时具有防雨、防尘、防高温、防盗等功能，设备箱须配备物联网智能控制单元。具体要求如下：

1. 设备箱需适合户外环境使用，具备防雨、防尘、通风散热、抗紫外线（耐老化）、防盗、防锈；箱体具有明显标识，表明设备箱用途及箱体编号；箱内尺寸不小于（不含防雨帽）：380mm(宽)×500mm(高)×200mm(深)。
2. 箱体内部包含63A空开、10A自动重合闸（确保安全情况下可自动执行重合闸操作）、标称20KA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后备电源模块、风扇、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
3. 具有支持供电电压、电流、功率检测功能，可通过客户端显示；当供电断开时，在客户端上提示供电异常告警，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4. 提供≥5路AC220V交流输出，最大支持功率≥1000W，提供≥3路12V直流输出、2路干接点输入接口、1路10M/100M电口、1路RS232、1路RS485接口。
5. 通过客户端显示摄像机工作状态并设置定时/手动开启，当接入的摄像机断电或网络断开时，可通过客户端提示告警，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6. 支持6≥路外接摄像机状态检测，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7. 通过客户端显示网络传输设备工作状态并设置定时/手动重启，当网络传输断开时，可自动进行重启，重启次数可设置，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8. 通过客户端显示补光灯工作状态并设置定时/手动开启。
9. 能够区分补光灯白天异常亮起或晚上无法开启，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10. 具有温度检测、防雷状态检测、风扇工作状态检测功能，具有通过客户端显示箱门状态并设置箱门布防撤防功能。
11. 具有球机联动功能，当箱门异常开启时球机自动将转至预置位，录像记录开箱人员。
12. 交流输出接口具有定时控制、远程控制功能，可远程设定工作模式，出具权威机构（CNAS资质）检测报告。
13. 具有后备电源，设备断电时可继续供电，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14. 具有通过WEB直接查看实时数据、配置IP地址、客户端地址、传输模式、进行远程固件升级功能，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15. 工作温度范围-40℃～+80℃，工作湿度≤90%RH，出具权威机构（CNAS资质）检测报告。
16.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非OEM产品，须提供嵌入式智能终端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9、由于系统处于雷雨多发地域，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本系统全面考虑整个监控系统的防雷问题，前端立杆和基础必须具备规范接地，配备防雷设施。

10、本项目前端立杆、基础设施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参数实施，灌筑基础必须可靠、安全接地，并确保法兰盘的水平性，立杆保证良好的垂直性、抗腐蚀性、抗风性，最终确保摄像机安装的水平性。

11、前端摄像机安装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设备安装规范实施，保证拍摄效果清晰和操控灵活。

12、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前端立杆和基础连接的螺丝螺杆须用水泥完成固封。

**三、其他技术要求**

1、本项目必须符合一切与视频监控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或文件，来制定系统方案；

2、本项目由投标方全资建设，总价包干，满足项目应用需求。

3、投标方应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工程设计、系统建设、联调测试、培训、维护等专业化服务。

4、建设模式按租赁要求，由投标方投资建设该系统所需的前端设备、电力接入、传输设备和线路以及中心平台等所有软硬件设施，所有机房设施必须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技术要求并由投标方自行解决。项目中存储、服务器、机柜等后端设备放置于投标方机房，并提供到嘉善县公安局的光纤链路，保证与嘉善县公安局的互联互通。

5、前端设备标志标识必须清晰、醒目、防雨、防潮，经久耐用，标志、标识应能反映该视频监控点位基础信息，标志、标识的样稿由招标方确定，标志、标识的制作、张贴由投标方无偿解决，并始终保证其完好，当遇采购人对标志、标识有规范性文件要求变更时，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无条件更换。

6、招标方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有权调整项目中监控点数量及位置，中标方必须响应。中标方在建设过程中，原点位建设位置因实际情况，无法建点，确需调整点位建设位置的，必须主动与招标方沟通，得到招标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7、投标方需配合招标方完成本项目与高清视频专网建设接入及原有系统连接整合等相关工作。

8、投标方必须对前端进行防雷接地检测并能达到应用要求，中标方在项目验收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防雷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防雷系统必须出具相关防雷认证的产品检验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方不再另外支付以上费用。

9、投标方所投平台软件等相关设备，需提供SDK开发包。当招标方发现网络设备不能满足要求，投标方应对网络设备进行升级扩容或更换网络设备来满足网络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0、本项目应配置校时服务器，具备自动校时功能，24小时内误差不得大于3秒。前端及中心存储、服务器等设备应支持网络校时功能，正常使用时系统内部时钟电池寿命不低于2年。支持NTP/SNTP网络时间协议，可通过上位软件实现与中心服务器对时。同时应采用时间同步跟踪校正算法，以保证不同时间系统间的时间保持同步，时间信息至少应精确到0.1s。（此次项目，如为原有承建方中标，则可沿用已有设备。）

11、本项目实施中，投标方必须结合采购人日常应用时的视频图像实时浏览并发数量，配备足够数量的流媒体服务器，保证本项目实时视频浏览的并发业务。

12、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是其最新版本的产品，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数量、质量，特别是接口的兼容性，要求具备完全的相互兼容性；提供的设备应是选用高质量的元器件，采购过程中要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使用前要经严格测试和检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应提供设备的具体电磁兼容指标、测试方法和测试数据。投标方提供的设备总体开箱合格率应在99％以上，整体月故障率小于0.1％。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存储码流、时间等要求** | **数量** | **月租费单价报价上限** |
| 1 | 400万像素星光球机（带物联网特征采集） | 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物联网特征数据保存1年。 | 157 | 565 |
| 2 | 200万像素星光枪机（带物联网特征采集） | 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物联网特征数据保存1年。 | 9 | 505 |
| 3 | 300万像素高清环保车辆卡口（带物联网特征采集） | 含闪光灯、照明灯等附件；需配备相应结构化设备；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保存1年，过车记录保存2年，物联网特征数据保存1年。 | 18 | 895 |
| 4 | 900万像素高清环保车辆卡口（带物联网特征采集） | 含闪光灯、照明灯等附件；需配备相应结构化设备；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车牌图片保存1年，过车记录保存2年；人脸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特征码、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物联网特征数据保存1年； | 30 | 1050 |
| 5 | 全局人脸识别卡口摄像机（400万+400万） | 需配备相应结构化设备；6兆码流，录像均保存3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特征码、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车牌图片保存1年，过车记录保存2年。 | 54 | 800 |
| 6 | 200万筒形人脸识别卡口摄像机 | 需配备相应结构化设备；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特征码、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9 | 720 |
| 7 | 200万室内双目人脸识别卡口摄像机 | 需配备相应结构化设备；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特征码、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9 | 720 |
| 8 | 合计 | —— | 286 | —— |

**注: 1、建设中监控点数量如有变动，按监控点月租费单价和实际建设数量结算。本次项目建设监控及人脸点位基本以借用原有杆件为主，需移机点位约72个，实施过程中该批点位需重新开挖、基础浇筑、立杆及光（电）缆布放等；车辆卡口点位基本以新增立杆为主，需新采购车辆卡口配套杆件约25套，需需重新开挖、基础浇筑、立杆及光（电）缆布放等；投标人需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情况。**

**2、投标报价（月租费单价）不得高于“月租费单价报价上限”。**

**3、在测算投标报价时，监控前端设备（点位移位且杆件更换情况）按一个标准点来进行，一个标准点包括一根6米挑3米监控立杆（车辆卡口识别设备立杆高6米挑6米）、一个智能弱电网络设备箱、一个摄像机及其它必要设备等组成。**

**4、投标方提供的月租费价格按六年履行合同进行测算，在6年(72个月)期间，因投标方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摄像机、前端立杆机箱基础设备、中心平台软硬件设备、存储设备、网络主核心交换设备的所有资产与招标方共同协商解决。6年(72个月)合同期满后，招标方将视情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续签合同的，投标方与招标方共同协商解决月租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下调。若不续签的，则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摄像机、前端立杆机箱基础设备、中心平台软硬件设备、存储设备、网络主核心交换设备的所有资产无偿归招标方所有。**

**（二）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要求** |
| 1 | **400万像素星光球机（带物联网特征采集）** | 全向450米32倍400万8寸星光级红外物联网特征采集球；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5(彩色),0.0001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内置GPU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200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6-192mm,32倍光学变倍；支持音频、报警；支持120dB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 、电子防抖、3D数字降噪；支持无线热点探测功能；支持2.4GHZ和5.8GHZ双频采集；支持路由器加密破解；支持手机物联网特征码地址等信息探测搜索功能；支持去重、修复虚假物联网特征码功能；最大支持2000个热点数据同时上传；内置式接收天线，支持全向侦测，覆盖范围可调，最大可达450米；支持智能运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人脸、移动侦测；支持车牌识别；可对距设备10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水平键控速度最大210°/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150°/s，垂直范围-20°-90° (自动翻转)；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20KV，接触放电10KV，15KV防浪涌。（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 2 | **200万像素星光枪机（带物联网特征采集）** | 具有200万像素星光级 CMOS传感器；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在1920x108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85m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在丢包率设置为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98%；（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需具备GPS定位功能，水平定位精度需小于6米，热启动定位时间小于8秒，并能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设备可通过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设备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支持物联网特征码地址探测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扫描能力不低于420米；（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3 | **物联网特征信息大数据存储服务器** | 支持40亿条探针数据（含终端**物联网特征码**、热点、虚拟身份等信息）存储、查询支持7亿条探针数据加速区域碰撞、伴随分析支持分析出几个区域机具探测到的终端设备信息的交集，并且能够查看分析出的终端设备在这几个区域的被探测到的记录异常断电，电力恢复正常时，样机自动重启、系统业务恢复；服务停止时，样机能自动重启、系统业务恢复CPU：2\*4114 CPU内存：8\*32G=256G硬盘：2\*240G SSD，6\*480G SSD，2\*4T SATA |
| 4 | **300万像素高清环保视频卡口（带物联网特征采集）** | 高清抓拍单元包含摄像机(带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像素：300W分辨率：最大支持2048×1536帧率：25fps感光器件：1/1.8" CCD ICR：支持镜头相机一体化设计，镜头范围支持12-35mm,手动变焦；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样机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爆闪灯支持白天、夜晚两种模式，支持配置时间自动切换日夜模式，白天为白光，夜晚为红外；支持车窗区域增强功能的开启和关闭，识别到车牌后，可以提升车窗区域图像通透性；支持抓拍图片提亮，暗处提亮，亮处压制；支持视场倾斜情况下的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子品牌等；支持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自动区分，区分准确率≥92%；可支持19车型检测，其中车头方向有15种，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微型面包车、大货车、中型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尾方向有4种，包括：油罐车、微卡、吊车、渣土车识别准确率白天≥97%，晚上≥95%；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支持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人脸检测功能；可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背向识别的种类可达1500种（区分年份）；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驾驶人未系安全带识别准确率≥98%，系安全带误检率≤5%；支持驾驶员行车时打电话动作的检测，是否打电话检测准确率≥80%；可通过客户端显示设备内温湿度信息，如检测到异常后可联动报警并开启风扇；设备内置深度学习芯片； |
| 5 | **900万像素高清环保视频卡口（带物联网特征采集）** |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设备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像素：900W；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支持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人脸检测功能；可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支持遮阳板检测功能，主驾驶检出率≥97%，副驾驶检出率≥92%；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驾驶人未系安全带识别准确率≥98%，系安全带误检率≤5%；支持驾驶员行车时打电话动作的检测，是否打电话检测准确率≥80%；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支持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自动区分，区分准确率≥92%；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支持危险品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90%；支持驾驶室人脸抠图功能，主驾驶人脸抠图率不小于99%，副驾驶人脸抠图率不小于99%；护罩玻璃透光率≥99%；支持包括上身和下身衣服颜色、性别、背包、戴帽子、戴口罩、戴眼镜、年龄段、拎东西等人体特征的识别；支持非机动车、行人人体和人脸抠取；支持smart JPEG编码，能够有效减小抓拍图片大小，压缩比0-100可设置，压缩区域个数1-6可配置；支持23种车型检测，包括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SUV、MPV、面包车、皮卡车、货车、小货车、二轮车、三轮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车、渣土车、吊车/工程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平板拖车，准确率不低于99%；支持无线终端信息采集； |
| 6 | **LED补光灯（与车辆卡口配套使用）** | 最佳补光距离16m～25m；支持5V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最大功率30W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频率0-250HZ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1%~39%进行亮度调节支持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支持通过同步输出端口级联支持通过RS485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支持通过RS485对补光灯升级程序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支持倍频设置功能检查，支持倍频1~15可调频闪响应时间≤20微秒当设备占空比设置≤5%时，功耗≤10W电源电压在AC80V~264V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防护等级IP66 |
| 7 | **爆闪灯（与车辆卡口配套使用）** | 支持模式切换：白天/可见光，夜间/红外覆盖范围：单车道最佳拍摄距离满足18-28m闪光寿命达到1000万次以上支持白天和夜晚用光转换（白光和红外），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支持连闪，闪间隔65ms |
| 8 | **车辆图片结构化分析处理单元** | 接口：支持两块硬盘接口、4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1个VGA接口、4个USB3.0接口和2个USB2.0接口；背向车辆识别：支持背向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子品牌识别；车牌类型识别：支持包括92式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左右军车牌，02式个性化车牌,黄色双行尾牌,上下军车牌，04式新军车牌,使馆车牌,一行结构的新武警车牌,两行结构的新武警车牌,黄色1225农用车牌,绿色1325农用车牌,黄色1325农用车牌，摩托车，教练车牌识别，挂车车牌，领馆汽车牌，港澳台车牌，民航车牌识别；车牌号码识别准确率：车牌号码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98%，车牌号码识别晚上准确率不低于95%； 车牌颜色识别准确率：车牌颜色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97%；车牌颜色识别晚上准确率不低于95%； 无牌车识别准确率：无牌车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95%；无牌车识别晚上准确率不低于90%； 车辆类型识别：支持客车、大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SUV/MPV、中型客车、二轮车/三轮车8种车型的识别；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车辆类型识别白天正向准确率不低于97%，车辆类型识别白天背向准确率不低于95%，车辆类型识别晚上正向准确率不低于95%，车辆类型识别晚上背向准确率不低于90%；车辆品牌识别：支持不少于260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正向），支持不少于200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背向）；车辆品牌识别准确率：车辆品牌识别白天正向准确率不低于98%，车辆品牌识别白天背向准确率不低于97%，车辆品牌识别晚上正向准确率不低于95%，车辆品牌识别晚上背向准确率不低于95%；车辆子品牌识别：支持不少于5300种车辆子品牌和年款的识别（正向），支持不少于2800种车辆子品牌和年款的识别（背向）；车辆子品牌识别准确率：车辆品牌识别白天正向准确率不低于95%，车辆品牌识别白天背向准确率不低于93%，车辆品牌识别晚上正向准确率不低于92%，车辆品牌识别晚上背向准确率不低于92%；主驾驶安全带检测：支持主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识别；主驾驶安全带检测准确率：主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白天准确率不低于90%，主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晚上准确率不低于90%；主驾驶遮阳板检测：支持主驾驶遮阳板打开检测识别；打手机检测：支持驾驶人打手机检测识别；黄标车检测：支持黄标车的检测识别； 车辆建模功能：支持对图片中的正向车辆进行以图搜图建模功能，支持对图片中的背向车辆进行以图搜图建模功能；以图搜图功能：支持以图搜车功能，上传车辆的图片，比对后可输出达到设定相似度的过车图片；车辆以图搜图：支持车辆图片以图搜图功能，正向车辆以图搜图前5个出现目标车辆的命中率不低于97%，正向车辆以图搜图前10个出现目标车辆的命中率不低于98%，背向车辆以图搜图前5个出现目标车辆的命中率不低于94%，背向车辆以图搜图前10个出现目标车辆的命中率不低于97%；特征搜车功能：支持特征搜车功能，上传车辆的图片并选定特征区域，比对后可输出达到设定相似度的过车图片；一图多车识别：支持识别一张图片中的多辆车辆信息；处理速度：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13万张/小时；处理能力：支持900万像素及以下图片的结构化处理；支持集群功能：支持设备集群运行；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检测：支持深圳、济南等试点城市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号牌检测；单机分析功能：支持本地导入车辆图片进行分析、检索、以图搜图的功能； |
| 9 | **车辆图片结构化大数据存储服务器** | 支持每日增量数据300万条支持20亿条车辆结构化数据存储、查询单机支持5000万条车辆结构化数据加速以车搜车，集群每台支持1.5亿条支持车辆模型布控、实时过车数据分析、车流量预测功能CPU：2\*4114 CPU内存：8\*32G=256G硬盘：240G M.2×1（系统）+240G SSD×1+ 480G SSD×6+2T 7.2K SATA×4（RAID10）支持采集卡口抓拍机、SmartIPC产生的过车记录、违章记录，通过卡警服务器或云分析服务器加入到大数据服务器；支持对过车记录是否为初次入城进行分析判断，并提供初次入城车辆的查询功能；支持分析指定时间内，所有卡口的过车总数，异常过车次数，过车最多卡口Top5，最活跃车辆Top5以及高峰时段，所有车辆总数，外地车总数，初次入城总数，并支持按照属地、品牌、车型和车辆颜色四个维度统计满足20亿级别车辆图片以图搜图，任务提交响应时间2秒内返回，进度查询响应时间2秒内返回，比对结果集查询响应时间2秒内返回； |
| 10 | **过车图片集中存储单元** | 单控制器/机架式/3U 16盘位/768Mbps接入带宽/SATA硬盘/可定制支持SAS扩展柜/冗余电源/64位多核处理器、4GB（标配，可扩展32G）3个千兆网口/支持视频流、图片、SMART、视频文件混合直写/支持流媒体模式/智能事件检索、精确定位、浓缩播放/RAID 0、1、3、5、6、10、50，60/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SIP（GB/T28181）/iSCSI/NFS/CIFS/FTP/HTTP/AFP。 |
| 11 | **人脸识别卡口补光灯** | 1.高效无极灯、带无光生物危害，显色指数≥90；无眩目、有在线检测功能； 2.有效补光区域：20m×10m，补光区域内任意点最低照度≥3Lux，平均功耗率≤80W；3.灯具防护等级≥IP66（IP66检测证书），提供AC220v电源输入口，支持长时间±10%宽范围电压输入；4.能在-25℃～+50℃环境温度下长时间稳定工作；电源跟灯体之间以及电源输入端要求采用防水对接头。5.支持远程参数监测、故障报警、远程开关、中心校时万年历时控（根据不同月份实现精准控制开关灯时间）接口；  |
| 12 | **全局人脸识别卡口摄像机（400万+400万）** | 双400万1/1.8" CMOS全局摄像机；摄像机定焦镜头、变焦镜头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英寸。（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两路视频输出分别支持分辨率设置为2560x1440，帧率设置为25fps，分辨力不小于1500线。（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设备可支持白光灯及红外光补光。（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设备可联动开启白光灯并抓拍图像。（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支持水平、垂直旋转，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40°/s，定位准确度不大于0.1°；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设备支持看清80米处人体轮廓，并可生成人体小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支持面部跟踪。（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在距离设备30米处，人脸抓拍准确率不小于95%，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95%。（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 13 | **200万筒形人脸识别卡口摄像机** | 200万1/1.8"CMOS 超宽动态人脸筒型网络摄像机;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最高≥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704x576@25fps。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GPU芯片；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自带点阵白光灯，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并可分别调节远光灯、近光灯的亮度；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2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数不大于0.1%。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当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批量导入人脸样本；支持人脸比对功能，可对检测到的人脸与样本库中的人脸比对，并抓图联动报警；支持人员特征统计功能，可对检测到的人脸按照人数、性别、年龄段方式进行统计，能生成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并支持导出为excel格式文件保存；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人脸比对准确率不小于99%。 |
| 14 | **200万室内双目人脸识别卡口摄像机** | 200万 1/2.8”CMOS智能人脸双目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 彩色:0.001 Lux ，黑白： 0.0001Lu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镜头 4mm，水平视场角 86.4°宽动态 120dB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背光补偿 支持,可选择区域日夜转换方式 自动,定时,报警触发图片叠加 支持 BMP 24 位图像叠加,可选择区域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分别设置 4 个固定区域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 SD/SDHC /SDXC 卡(128G 及以下)断网本地存储,NAS(NFS,SMB/CIFS 均支持)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网线断,IP 地址冲突,存储器满,存储器错,非法访问通用功能 防闪烁,五码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水印技术,IP 地址过滤支持人脸侦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给出报警提示。支持人脸样本库维护功能，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批量导入人脸样本。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人脸识别 支持抓拍人脸与名单库人脸的实时比对， 并对识别成功的人脸进行报警特征识别 支持对人脸的性别、年龄、是否戴眼镜等特征的识别SMART侦测;异常侦测 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 /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音频接口 1 对音频输入（Line in） /输出接口(插线式接口)、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1 路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电源供应 DC36V红外距离 10 米功耗 27W MAX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2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数不大于0.1%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 |
| 15 | **人脸识别结构化分析处理单元** | 19英寸1U机架式标准机箱；处理器：一颗E3-1200 V3系列高性能64位CPU；集成专业级GPU芯片；内存：8GB内存；硬盘：240G 企业级SSD；数据接口：4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1个VGA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USB 2.0接口；人脸图片处理能力满足160张/秒；支持100万库容的黑名单库；黑名单库数量应支持设置16个；支持热拔插高效1+1冗余电源模块；支持多机集群运行；大数据写入情况下，人脸图片建模速度不低于160张/S，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支持识别48×48~1600万像素人脸图片，支持识别不低于8MB人脸图片，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15像素点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60°，俯仰角不超过±45°角度的人脸图片；在标准环境下，人脸无明显遮挡的情况下，支持识别人脸性别，单人图片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99%，单人图片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持识别人脸年龄段，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人脸年龄段检出率不低于95%；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单人图片人脸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99%，单人图片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支持识别人脸是否微笑，单人图片人脸是否微笑检出率不低于99%；支持将单张待比对图片与抓拍库或静态库中人脸图片进行比对，输出比对的相似人脸照片，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95%，以脸搜脸前10位命中率不低于99%，以脸搜脸前50位命中率不低于99%；支持单张或批量导入/导出名单图片及信息，支持对名单图片、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码、起止生日、截止生日、自定义标签4个、报警相似度阈值、报警时间、名单库选择进行编辑，支持按照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起始生日、截止生日查询名单库中人脸图片；支持名单库容量120万张图片，支持将名单库分为100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120万名单库实时报警响应速度不超过1秒；在标准环境下，人脸无明显遮挡的情况下，名单库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99%，名单库实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0.01%，名单库实时报警漏报率不超过0.1%；支持名单报警历史信息查询，支持报警界面同时显示名单图片信息与报警图片结构化信息，支持名单报警历史信息导出；支持在界面展示算法仓库的算法列表，包括算法名称、分析源类型、分析目标、算法厂商、芯片平台、算法版本和详情信息；支持在界面上添加名称为人车分析，人脸图片分析、人脸视频分析和卡口车辆图片分析的算法，并支持通过分析源类型或分析目标进行算法查询；支持NTP校时服务器配置，并支持手动校时； |
| 16 | **人脸结构化大数据存储服务器** | 支持8亿条人脸结构化数据存储、查询支持3000万条人脸结构化数据加速以脸搜脸CPU：2\*4114 CPU内存：8\*32G=256G硬盘：240G M.2×1（系统）+240G SSD×1+ 480G SSD×6+2T 7.2K SATA×4（RAID10）支持8亿级别人脸静态库记录查询，返回结果平均时间不超过3秒；3000万动态抓拍库以脸搜脸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2秒；支持8亿级别动态抓拍库记录查询，返回结果平均时间不超过2秒；支持建立不少于200个人脸静态库，并可在人脸静态库中检索人脸图片； |
| 17 | **人脸图片集中存储单元** | 24盘位磁盘阵列；240路\*2Mb并发录像,图片存储支持400路写入；100路下载；单设备配置64位双核，8GB（可扩展至32GB），支持SATA磁盘，可外接SAS扩展柜;RAID 0、1、3、5、6、10、50,JBOD；2个千兆网口，1个IPMI管理接口，可增配4个千兆网口或2个万兆网口（下单需要进行备注）；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 |
| 18 | **服务器** | **流媒体服务器、接入服务器（含人脸、车辆特征、卡口、物联网特征采集等设备系统接入）配置：**4114(10核2.2GHz)×1/32G DDR4/1TB SATA×2/SAS\_HBA/1GbE×2/ DVD/冗电/2U1、电源：高效能550W铂金1+1 冗余电源；2、电源电压 200-240V/50Hz； |
| 19 | **监控视频存储单元** | 单控制器/机架式/3U 16盘位/768Mbps接入带宽/SATA硬盘/可定制支持SAS扩展柜/冗余电源/64位多核处理器、4GB（标配，可扩展32G）3个千兆网口/支持视频流、图片、SMART、视频文件混合直写/支持流媒体模式/智能事件检索、精确定位、浓缩播放/RAID 0、1、3、5、6、10、50，60/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SIP（GB/T28181）/iSCSI/NFS/CIFS/FTP/HTTP/AFP |
| 20 | **主干网络（环网）核心交换机** | 1、配置要求：配置双主控，双电源，实配保障数据转发所需交换网板、业务模块等；配置双交换网板，支持1+1冗余，配置≥48千兆电口，配置≥44千兆光口，配置≥52万兆光口，要求电源冗余，单电源功率配置≥2500W2、产品架构：支持多级交换架构，能够配置独立的交换网板与独立的主控板，交换网板与主控板硬件槽位分离3、空间要求：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以达到更高的机房空间利用率，节约空间成本4、性能要求：包转发率≥96000Mpps，交换容量≥570Tbps，主控槽位≥2，满足1+1冗余，主控槽位与业务线卡槽位宽度相同的全宽槽位，提供更好的扩展性和可靠性，电源槽位≥6，业务槽位≥8，独立交换网板槽位≥4，支持主控，电源，风扇，交换网版冗余；业务板槽位采用前后风道设计，保证设备散热效果5、关键部件热插拔：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6、接口要求：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万兆电口、40G端口、100G端口；单槽位万兆电端口密度≥487、可靠性：双引擎快速倒换，主备切换时候板内转发无丢包； 支持NSF/GR for OSFP/BGP/IS-IS；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支持BFD，BFD for VRRP/BGP/IS-IS/OSPF/RSVP/LDP/RIP/静态路由8、虚拟化:多虚一技术(N:1)，支持4框虚拟化技术；一虚多技术（1:N）； 支持多虚一技术和一虚多技术的配合使用，以上三种虚拟化技术需要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官网配置手册截图和链接； 支持远程端口扩展，作为控制设备（Controlling Bridge,CB）实现对端口扩展模块（Port Extender,PE）的集中控制；支持和配套的端口扩展模块虚拟成单一的逻辑设备，在管理层面实现单一节点管理；虚拟化能力≥30：1，即通过单一管理节点可实现超过30台物理设备的统一管理。整机支持的最大PE设备台数≥30；9、智能网管功能：内置智能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
| 21 | **交换机光模块（与核心交换机配套使用）** | 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SFP+ 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SFP-GE-单模模块-(1310nm,40km,LC) SFP+ 万兆模块(1310nm,40km,LC) |
| 22 | **前端基础设施** | 一个标准前端基础设施至少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立杆（高6米挑臂3米, 车辆卡口识别设备立杆高6米挑6米）、**智能弱电网络设备箱**、基础（1000mm\*1000mm\*1500mm）、传输设备、电源及避雷器等。 |
| 23 | **智能弱电网络设备箱子系统** | **（1）智能弱电网络设备箱：**所有的弱电网络电源、传输设备、防雷器等辅助设备都安装在设备箱内，所有的前端辅助设备都安装在设备箱内，内部安装架的设计充分考虑设备的安装位置，同时具有防雨、防尘、防高温、防盗等功能，设备箱须配备物联网智能控制单元。具体参数要求如下：1. 设备箱需适合户外环境使用，具备防雨、防尘、通风散热、抗紫外线（耐老化）、防盗、防锈；箱体具有明显标识，表明设备箱用途及箱体编号；箱内尺寸不小于（不含防雨帽）：380mm(宽)×500mm(高)×200mm(深)。
2. 箱体内部包含63A空开、10A自动重合闸（确保安全情况下可自动执行重合闸操作）、标称20KA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后备电源模块、风扇、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
3. 具有支持供电电压、电流、功率检测功能，可通过客户端显示；当供电断开时，在客户端上提示供电异常告警，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4. 提供≥5路AC220V交流输出，最大支持功率≥1000W，提供≥3路12V直流输出、2路干接点输入接口、1路10M/100M电口、1路RS232、1路RS485接口。
5. 通过客户端显示摄像机工作状态并设置定时/手动开启，当接入的摄像机断电或网络断开时，可通过客户端提示告警，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6. 支持6≥路外接摄像机状态检测，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7. 通过客户端显示网络传输设备工作状态并设置定时/手动重启，当网络传输断开时，可自动进行重启，重启次数可设置，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8. 通过客户端显示补光灯工作状态并设置定时/手动开启。
9. 能够区分补光灯白天异常亮起或晚上无法开启，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10. 具有温度检测、防雷状态检测、风扇工作状态检测功能，具有通过客户端显示箱门状态并设置箱门布防撤防功能。
11. 具有球机联动功能，当箱门撬开、撞击、倾斜等异常开启（通过传感器实现）时球机自动将转至预置位，录像记录异常开箱情况。
12. 交流输出接口具有定时控制、远程控制功能，可远程设定工作模式，出具权威机构（CNAS资质）检测报告。
13. 具有后备电源，设备断电时可继续供电，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14. 具有通过WEB直接查看实时数据、配置IP地址、客户端地址、传输模式、进行远程固件升级功能，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15. 工作温度范围-40℃～+80℃，工作湿度≤90%RH，出具权威机构（CNAS资质）检测报告。
16.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非OEM产品，须提供嵌入式智能终端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配套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系统：**需提供相配套的硬件服务器设备及与智能弱电网络设备箱相配套的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含管理授权）。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应基于B/S架构，支持基于电子地图信息显示设备管理方式，为监控系统运行提供高度集成化、高可靠性、易维护的设备运行状态、告警显示、状态统计、维护管理、工单管理等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1. 具有实时在线统计视频总数、视频在线率、故障及时修复率（修复阈值时间可设）、视频掉线列表、告警情况功能，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2. 具有在电子地图上标识展示位置信息，并显示设备信息、工作状态，包括正常、异常、离线等情况功能，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3. 具有详细了解单个点位供电情况、环境温度情况及设备工作状态功能，可远程控制设备断电重启、设定设备参数。
4. 具有导出设备和外接摄像机列表功能。具有通过时间、品牌等条件对外接摄像机故障率、在线率以柱状图或折线图展示统计报表功能。
5. 具有语音（短信）通知告警信息、支持设定各种告警的告警等级、支持分区域设定不同告警的处理时效功能，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6. 具有自动派单和手动派单功能，工单记录故障产生时间、派单时间及修复时长等信息，出具公安部检测报告。
 |

**注：因信息安全原因需求，本项目《主要设备技术要求表》（如上表格）涉及“8车辆图片结构化分析处理单元、9车辆图片结构化大数据存储服务器、15人脸识别结构化分析处理单元、16人脸结构化大数据存储服务器、17人脸图片集中存储单元”五项中相关设备须部署于嘉善县公安局中心机房内集中管理（投标方必须同时提供与以上设备及嘉善县公安局中心机房环境相适应的配套服务器机柜、KVM切换器等设备）。**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第一批）升级改造租赁政府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无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2份**；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8月1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室。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的；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8月1日9时30分在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室开标。 |
| 10 | 现场演示：无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2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自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若无相应问题, 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1418.6万元。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8 | 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0 | 报名、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21 | 关于参考品牌：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 |
| 2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
| 24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 2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1. **资信商务文件：**

1.1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1.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4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5政府采购项目自评表（格式见第六章）；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7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8投标人信誉（相关证书，格式自拟）；

1.9同类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1.10运营实力（格式自拟）；

1.11优惠条件（相关证书，格式自拟）；

1.12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1.1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2、技术文件：**

2.1投标产品详细清单（格式见第六章）及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2.2系统设计（格式自拟）；

2.3设备性能（格式自拟）；

2.4项目管理（格式自拟）；

2.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形式。

3.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或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的顺序装订成册，（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装订在一起），▲**投标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正本各 1份，副本各2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如同时参加标项1和标项2 投标，则标项1和标项2 的投标文件需要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或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二 )集中采购机构职责**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以及招标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报价文件等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再开启。

6.评审组首先对资信商务及技术进行评审打分，并完成资信和技术分的评审。

7、在开标室由主持人开启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由投标人代表确认。

8.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同时由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及评审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7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嘉善县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员进行现场监督，且由嘉善县公证处公证人员现场公证。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及数量计算所得的一个季度租赁总额的10%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若无相应问题, 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延期时间超过2019年12月31日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嘉善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高清第一批）升级改造租赁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40分、资信商务及其他3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40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40分** | 系统设计9分 | 1、整体系统设计在通用功能、性能上满足招标需求；联网系统网络带宽设计满足前端、后端设备及终端用户接入带宽需求，网络结构合理，具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及高稳定性等，系统整体设计完整合理，功能完备，得5-7分；方案整体合理，功能不够完备的，得3-5分。 | 3-7 |
| 2、设计并承诺与公安在用“图云”平台完成对接，且报价中包含“视频一体化平台”本次项目点位新增后正常扩容所需的软、硬件费用的，得2分；设计或承诺不完整不全面的，得1分；设计或承诺不合理或者没有的，得0分。 | 0-2 |
| 设备性能14分 | 1、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高清摄像机设备是否优于招标需求的情形进行打分，得0-2分。 | 0-2 |
| 2、前端摄像机品牌知名度和嘉兴市内区县公安局实际使用情况由评标小组根据用户使用报告进行评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2-5 |
| 3、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后端存储子系统功能设计合理，安全、可靠性高，得1-2分。 | 1-2 |
| 4、后端存储设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情况由评标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及投标方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进行评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5、从系统维护、兼容性等方面因素，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点位（卡口点位除外）的方案设计前端摄像机和后端存储设备同一品牌的，得2分；视频点位（卡口点位除外）前后端设备非同一品牌的，得0-1分。 | 0-2 |
| 服务方案17分 | 1、投标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是否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管理平台完全兼容1-3分。 | 1-3 |
| 2、确保按期完工的组织措施：0-3分；确保项目整体实施的施工人员数量配备：0-2分；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措施：0-1分；与货物需方单位的配合：0-1分；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情况：0-1分。 | 0-8 |
| 3、设备租赁期内的服务承诺，操作培训承诺分。 | 0-2 |
| 4、维修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投标方维护响应、及维护完毕时间承诺，由评标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及投标方提供的响应情况对比后打分。 | 0-4 |

**（三）商务、资信及其他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运营实力10分 | 1、本项目的综合实力情况按照企业规模、企业市场形象、光缆覆盖能力等综合打分3-6分。 | 3-6 |
| 2、开展本项目所必须的机房、施工机械、工程车辆等硬件条件情况，登高车2辆或以上。 | 0-4 |
| 诚信分3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0-3 |
| 投标人信誉3分 | 近三年内（开标之日向前追溯3年，以发证或发文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市场监管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同类业绩6分 | 近三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及验收材料原件，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6 |
| 本地化服务2分 | 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在嘉兴市范围内得2分，在浙江省范围内得1分，浙江省范围以外得0分，以营业执照或分公司营业执照为准。 | 0-2 |
| 优惠条件4分 | 本次投标单位对最终用户的优惠条件（以投标书内文字明确为准）。 | 2-4 |
| 标书质量分 2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2 |

#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

采购文件编号： JSC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项：

（1）预算内；（2）预算外；（3）其它资金；（4）预算内暂存；（5）政府专项。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直接支付申请，财政核算（支付)中心凭确认书、合同、验收单、发票进行审核支付；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
| --- |
| **嘉 善 县 政 府 采 购 商 品 验 收 单** |
|  |  |  |  |  |  |
| 采购申请编号: |  |  |  | 合同编号: | 号 |
| 采购单位（需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供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详细设备清单见装箱单 |
| 采购单位验收情况: | 采购单位付款意见: |
| 　 | 验收人（签字）: | 　 | 20 年 月 日 |
| 供应商(盖章)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
|  经办人（签字）: | 　 | (盖章) | 　 |
| 验收日期:20 年 月 日 | 20 年 月 日 |
| 注：1、表内各项必须填写完整，根据实际需求可增加或删除行，不得改动格式； |
|  2、本表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由采购单位、供应商、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自留存。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开标前单独提交，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要求开标前单独提交，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_ （投标人全称） \_

贵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19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页码）

(2)政府采购项目自评表———————————————————— （页码）

(3)投标声明书—————————————————————————（页码）

**5.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所在 页码** | **备 注** |
| 1 | 营业执照（分公司还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  |  |
| 2 | 2018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 | 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 |  |  |
| 5 | 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例如单位专用参保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等)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该项开标当日由资格审核人员网上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 |
| 7 | 具备光纤覆盖及运营的能力或具备有线电视光纤网络综合业务开发和应用的能力 |  |  |

**6.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8.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政府采购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供应商自评栏** |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及标书页码** |
| **技术分****（40分）** | 系统设计9分 | 1、2、 |  |
| 设备性能14分 | 1、2、3、4、5、 |  |
| 服务方案17分 | 1、2、3、4、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30分）** | 运营实力10分 | 1、2、 |  |
| 诚信分3分 |  |  |
| 投标人信誉3分 |  |  |
| 同类业绩6分 |  |  |
| 本地化服务2分 |  |  |
| 优惠条件4分 |  |  |
| 标书质量分 2分 |  |  |
| 合计（满分70分） |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产品详细清单（不含报价）**

**投标产品详细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5.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6.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7.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小写）**  |  |
| **总报价（大写）** | 人民币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数相一致。

4、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领取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厂家（产地）** | **存储码流、时间等要求** | **单位及数量** | **月租费单价报价上限** | **投标报价（月租费单价）** | **六年租赁费总金额** |
| 1 | 400万像素星光球机（带物联网特征采集） |  | 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物联网特征数据保存1年。 | 157 | 565 |  |  |
| 2 | 200万像素星光枪机（带物联网特征采集） |  | 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物联网特征数据保存1年。 | 9 | 505 |  |  |
| 3 | 300万像素高清环保车辆卡口（带物联网特征采集） |  | 含闪光灯、照明灯等附件；需配备相应结构化设备；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保存1年，过车记录保存2年，物联网特征数据保存1年。 | 18 | 895 |  |  |
| 4 | 900万像素高清环保车辆卡口（带物联网特征采集） |  | 含闪光灯、照明灯等附件；需配备相应结构化设备；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车牌图片保存1年，过车记录保存2年；人脸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特征码、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物联网特征数据保存1年。 | 30 | 1050 |  |  |
| 5 | 全局人脸识别卡口摄像机（400万+400万） |  | 需配备相应结构化设备；6兆码流，录像均保存3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特征码、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车牌图片保存1年，过车记录保存2年。 | 54 | 800 |  |  |
| 6 | 200万筒形人脸识别卡口摄像机 |  | 需配备相应结构化设备；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特征码、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9 | 720 |  |  |
| 7 | 200万室内双目人脸识别卡口摄像机 |  | 需配备相应结构化设备；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特征码、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9 | 720 |  |  |
| 8 | 合计 | —— | —— | 286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注: 1、上表中“六年租赁费总金额”＝“数量”×“投标报价（月租费单价）×12（个月）×6（年）”。**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建设中监控点数量如有变动，按监控点月租费单价和实际建设数量结算。本次项目建设监控及人脸点位基本以借用原有杆件为主，需移机点位约72个，实施过程中该批点位需重新开挖、基础浇筑、立杆及光（电）缆布放等；车辆卡口点位基本以新增立杆为主，需新采购车辆卡口配套杆件约25套，需需重新开挖、基础浇筑、立杆及光（电）缆布放等；投标人需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情况。**

**4、投标报价（月租费单价）不得高于“月租费单价报价上限”。**

**5、在测算投标报价时，监控前端设备（点位移位且杆件更换情况）按一个标准点来进行，一个标准点包括一根6米挑3米监控立杆（车辆卡口识别设备立杆高6米挑6米）、一个智能弱电网络设备箱、一个摄像机及其它必要设备等组成。**

**6、投标方提供的月租费价格按六年履行合同进行测算，在6年期间，因投标方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摄像机、前端立杆机箱基础设备、中心平台软硬件设备、存储设备、网络主核心交换设备的所有资产与招标方共同协商解决。6年合同期满后，招标方将视情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续签合同的，投标方与招标方共同协商解决月租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下调。若不续签的，则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摄像机、前端立杆机箱基础设备、中心平台软硬件设备、存储设备、网络主核心交换设备的所有资产无偿归招标方所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履约保证金如以保函形式请参考以下格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

致： （采购方名称，以下简称“采购方”）:

鉴于 （供货方名称，以下简称“供货方”）与贵司于XXXX年 XX月XX日签订 项目采购协议，并在我公司投保《供货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公司接受供货方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在保险期间内，供货方（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采购方（被保险人）签订的采购协议（合同编号                          ）履行以下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采购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

（二）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协议约定标准；

（三）未按照采购协议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期“三包”服务。

四、当供货方未按照采购协议履行义务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时，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在确定损失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盖章） 签单日期：

公司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履约保证保险费率表**

**一、年基准费率**

1.5%

**二、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各项系数的乘积。

（一）保险期限调整系数

|  |  |
| --- | --- |
| **保险期限** | **调整系数** |
| ＜1个月（不含） | 0.15 |
| 1-3个月（不含） | [0.15，0.25） |
| 3-6个月（不含） | [0.25，0.5） |
| 6-9个月（不含） | [0.5，0.75） |
| 9-12个月 | [0.75，1.0] |

（二）投保人企业性质调整系数

|  |  |
| --- | --- |
| **投保企业类别** | **调整系数** |
| 大型国企或央企 | [0.5，0.75） |
| 大型民企 | [0.75，0.9） |
| 中型企业 | [0.9，1.0） |
| 小微型企业 | [1.0，1.5] |

（三）投保人信用资质调整系数

|  |  |
| --- | --- |
| **信用资质** | **调整系数** |
| 信用情况良好，资质等级较高 | [0.7,1.0） |
| 信用情况较好，资质等级一般 | [1.0,1.3） |
| 信用情况较弱，资质等级较低 | [1.3,1.8] |

（四）产品定制化调整系数

|  |  |
| --- | --- |
| **产品是否定制化** | **调整系数** |
| 非定制类产品 | [0.7，1.0） |
| 定制化产品 | [1.0，1.5] |

（五）上一年度供应的产品质量调整系数

|  |  |
| --- | --- |
| **产品质量** | **调整系数** |
| 产品验收、运行质量优良，质量抽检全部达标 | [0.8，1.0） |
| 产品验收、运行质量较好，质量抽检合格 | [1.0，1.3） |
| 产品验收出现不合格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质量抽检有不合格记录 | [1.3，1.8] |

（六）上一年度供货的及时与准确性调整系数

|  |  |
| --- | --- |
| **供货及时及准确性** | **调整系数** |
| 能够严格、准确地按照买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条件交付货物 | [0.8，1.0） |
| 能够按照买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条件交付货物，未出现延迟供货、数量短缺等情形 | [1.0，1.3） |
| 未严格按合同要求，出现延迟供货、数量短缺、错误交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处理等情形 | [1.3，1.8] |

（七）上一年度售后服务调整系数

|  |  |
| --- | --- |
| **售后服务** | **调整系数** |
|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质保期内，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 [0.8，1.0） |
| 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后验收基本合格，质保期内，能够履行服务承诺 | [1.0，1.3） |
|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后验收出现不合格，质保期内，未能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 [1.3，1.8] |

（八）抵押、担保比例调整系数

|  |  |
| --- | --- |
| **反担保方式** | **调整系数** |
| 抵押/质押反担保：抵（质）押金额占保险金额的比例 | 0-10% | [1.0，0.9） |
| 10%-30% | [0.9，0.8） |
| 30%-50% | [0.8，0.7） |
| ≥50% | [0.7，0.5） |
| 保证反担保 | [0.85，1.0] |
| 未办理反担保 | 1.0 |

（九）历史赔付情况调整系数

|  |  |
| --- | --- |
| **历史赔付率** | **调整系数** |
| 25%及以下 | 0.5 |
| 25%-50% | [0.5，0.8） |
| 50%-75% | [0.8，1.0） |
| 75%-100% | [1.0，1.2） |
| 100%及以上 | [1.2，2.0] |

注：历史赔付率为上一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 = （事故年度已核赔款 + 事故年度未核赔款） / 事故年度已赚保费。

（十）续保优惠系数

|  |  |
| --- | --- |
| **承保情况** | **调整系数** |
| 新保 | [1.2，1.0） |
| 续保 | [1.0，0.9） |
| 两次及以上续保 | [0.9，0.8] |

（十一）业务渠道调整系数

|  |  |
| --- | --- |
| **业务渠道** | **调整系数** |
| 电销、网销、直销 | [0.7，1.0） |
| 经纪人、代理人业务 | [1.0，1.5] |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保险金额（元）×年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